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673001

招　标　人：西藏双湖县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关注项目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注意事项 5
11. 联系方式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8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目 录 116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三. 授权委托书 120
四. 投标保证金 122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124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6
八. 资格审查材料 127
九. 承诺书 130
十. 其它材料 131
施工组织设计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67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已由 双湖县经济发展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双经规复〔2026〕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各单位收回财力性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西藏双湖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7个乡镇；

2.2建设规模及内容：多玛乡包含钢便桥(仲鲁玛村)巴查（小桑珠)14.00m,钢便桥(果根擦曲村)亚加自然村(破米狼)29.00m,钢便桥(萨那沃村)娘琼24.00m,钢便桥(萨那沃村)土列朵29.00m,钢便桥(拉加鲁玛村)阿萨曲康12.00m,钢便桥(拉加鲁玛村)那木其曲康12.00m,钢便桥(嘎喀玛村)松阔达卡24.00m,钢便桥(仲鲁玛村)色桌(吴杰)19.00m,钢便桥(嘎喀玛村)日伍达卡24.00m,钢便桥(果根擦曲村)毕鲁自然村康琼热19.00m;

协德乡包含钢便桥(达吾玛宗村)登加幼12.00m，钢便桥(达吾玛宗村)夏隆曲康12.00m,钢便桥(二村)那当(夏)24.00m,钢便桥(二村)索欧木(怒栋)12.00m，钢便桥(三村)奇那8.00m等。

措折罗玛镇包含钢便桥(克那村)查桑普19.00m,钢便桥(克那村)康日普14.00m,钢便桥(申亚扎地村)格巴塔杂夏玛12.00m，钢便桥(申亚扎地村)格巴塔杂努玛8.00m,钢便桥(牛维改栋村)然泽藏曲卡14.00m等。

巴岭乡包含钢便桥(拉玛布村)村委会24.00m，钢便桥(拉玛布村)刘马嘎要24.00m，

钢便桥(达威村)萨那多29.00m,钢便桥(达威村)热汤夏玛24.00m等。

嘎措乡包含钢便桥(瓦日香琼村1)12.00m,钢便桥(瓦日香琼村2)19.00m,钢便桥(玛威荣那村1)19.00m,钢便桥(玛威荣那村2)19.00m。

措折羌玛乡包含钢便桥(唐日玛东)19.00m,钢便桥(次如吾普)19.00m,钢便桥(才旺其美房子后)24.00m等;

雅曲乡包含钢便桥(依根索村)查吾夏巴24.00m, 钢便桥(依根索村)擦荣39.00m,钢便桥(雅尼曲隆村)卡兔24.00m 等。

2.3计划工期：12个月（以开工之日起算）；

2.4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5标段划分：按1个标段进行招标；

2.6工程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要求如下: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财务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出具近年（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要求如下：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或桥梁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

页截图。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业绩认定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要求如下：①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③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注：以上信息查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项目报名结束。截图时间为项目报名结束至投标截止时间。

3.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下：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且未在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或桥梁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3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

3.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

3.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下：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人后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关注项目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首次登陆须持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并完成交易主体登记。下述所称电子交易系统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5.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 查阅招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206.180.154:8081/gb-web/#/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10.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0.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1.其它事项

11.1按照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那曲市关于从源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那委办〔2019〕9号）文件执行，须持有由投标项目建设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并将该证明一并做到投标文件中。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双湖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双湖县

联系人：吴琼

电话：182891690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九栋三楼北

联系人：杨智程

电话：18089914672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客服联系电话：0891-6911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西藏双湖县人民政府 地　址：那曲市双湖县 联系人：吴琼 电　话：1828916900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九栋三楼北 联系人：杨智程 电　话：1808991467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7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各单位收回财力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12个月（以开工之日起算）； （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工程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出具近年（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或桥梁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业绩认定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①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③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注：以上信息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报名结束。截图时间为项目报名结束至投标截止时间。 （5）项目经理资格：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且未在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须提供近 3 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 （6）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或桥梁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须提供近 3 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 （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 （8）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下：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人后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十五天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通知文件、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开标前十天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通知文件、答疑文件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增值税的最新规定计取。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6997229.7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 注：投标报价时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制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2）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3）总价承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单、保函、转账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递交方式：各潜在投标人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自行办理（若投标人未按交易系统要求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投标保函等打印件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位置。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简明扼要、重点阐述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项，**页码控制在500页以内，如超过页码的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 0 分。** ☐采用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得加粗和出现下划线等；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4cm；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简明扼要、重点阐述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项，页码控制在 500 页以内，如超过页码的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 0 分。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等，说明：具体可根据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情况作出约定）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保函）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③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异议时，若无回复视为认可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④因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超时、无法解密、解密失败等情况，按照平台管理办法可适当延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6.2.1	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6.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7.1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公示期限： 1 日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险（说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推荐采用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___/_____。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类似项目	/
8.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除外）。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3	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交易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份数：五份**
8.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8.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
8.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8.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8.7.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8.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891-6911122　0891-693807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8.10	合同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风险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总价款包括完成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
8.1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西藏双湖县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双湖县
9	说明	安全生产费：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书；

（10）其它材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标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7）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得加粗和出现下划线等；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4cm；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简明扼要、重点阐述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项，页码控制在 500 页以内，如超过页码的规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 0 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开标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1）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3）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5）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6）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8）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上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

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履约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1款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
		项目经理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填写并作出承诺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项目管理机构 B 投标报价 C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内容完整合理得 1-2 分；一般得 0.5-1 分；差得 0-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分）	总体完整清晰、符合实际，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 1-2 分；总体完整较清晰、较符合实际，措施计划较科学合理得 0.5-1 分；其他得 0-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2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0.5-1 分；其他得 0-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2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0.5-1 分；其他得 0-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2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0.5-1 分；其他得 0-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2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0.5-1 分；其他得 0-0.5 分。
		冬雨季、防汛度汛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与措施（1 分）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0.6-1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0.3-0.6 分；其他得 0-0.3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与措施（2 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1.6-2 分；较合理、可行得 0.8-1.5 分；其他得 0-0.7 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2 分）	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6-2 分；较合理、可行得 0.8-1.5 分；其他得 0-0.7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5 分）	布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1.5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0.3-0.9 分；其他得 0-0.3 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及承诺(1.5分)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1.5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3-0.9分；其他得0-0.3分。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共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得1分。 企业为项目经理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齐全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过1个公路或桥梁施工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本项一共5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共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得1分。 企业为技术负责人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齐全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过1个公路或桥梁施工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本项一共5分。
		业绩（15分）	满足资格审查得5分，在此基础外每增加1个业绩得5分，最高加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履约信誉（5分）	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西藏自治区未参与评价时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B级及以上得5分；其他等级得0分。
2.2.3（3）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分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当投标单位家数<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0家最低的 0家,然后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5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最低的1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0% (3)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x100%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0.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90%，且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无效，不计入平均值计算。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施工组织设计(A)：所有评委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B)、投标报价(C)：所有评委相应评审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 (3)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

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1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招标人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项目总工：指技术负责人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不平衡报价修正且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约定处适当的违约金。

1.1.4 日期

第 1.1.4.2 目细化为：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人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第 1.1.4.4 目细化为：

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6 其他

第 1.1.6.7 目～第 1.1.6.9 目细化为：

1.1.6.7 专业分包：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1.1.6.8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第 1.1.6.14 目：

1.1.6.10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1 安装验收：指机电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线缆安装质量、数量的验收。

1.1.6.12 完工验收：指机电工程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验收。

1.1.6.13 试运行期：机电工程完工至交工验收之间，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检验系统设备工作稳定性的时期。

1.1.6.14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本款补充第 1.1.7 项、第 1.1.8 项：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第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1.8 冬歇期

受西藏自治区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保、水保协议及保通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11）通用合同条款；

（12）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3 项细化为：

1.6.3 图纸的修改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图修改补充设计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错误，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含工程量等）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联合设计

联合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有效地指导施工。联合设计工作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负责承办，设计人负责完成图纸，监理人参与。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8.1 项、第 2.8.2 项：

2.8.1 发包人应按国家、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2.8.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各标段施工里程及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 3.1.1 项细化为：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10）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建议；

（11）根据第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的建议。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受影响导致总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内容、调整施工里程、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或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而提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3）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质量的自检、抽检费用，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组织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交叉管线的保护措施等。

（2）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种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或者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6）对于特殊路段的特殊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凡是与已建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供水、供电、供气、电信、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新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详细探查施工区域内现有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证原有地下管线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区域邻近建（构）筑物、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需采取的交通管控措施、噪音控制措施、市政管线工程施工的相互干扰等情况，合理安排现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过程中与给水、燃气、电信、电力等专业工程相互交叉作业的影响，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制定主体工程和各专业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损耗，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文未增加：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地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若料场为划定无偿使用的，承包人不得外租、出售或转让等，只能用于本标段工程，若违反此规定，处以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因此类情况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为响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发生和为当地农牧民增收创造条件”的有关精神，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缴时间、存缴金额、扣留方式和返还要求应按第 17.3.5 项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本项（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本项（6）目细化为：

（6）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体项目将不给予验收。

（10）承包人应按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

（11）地方道路的维修和管理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第 22.1.2 项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3）承包人应成立施工范围内维护安全稳定小组，项目经理为维护安全稳定小组的第一负责人，人员数量须在标段内施工队伍人员数量的 50%以上。切实做到尊重民族习惯、民族宗教信仰以及民族团结等工作，努力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若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4）除特殊项目外，承包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在平台监管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并进行实名制登记。

（15）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如采用固定有效期，到期后承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续开履约保函，以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4.3 分包

第 4.3.5 项细化为：

4.3.5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的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4.10.2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勘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其查勘及核查的结果为依据编制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第 4.10.5 项：

4.10.3 若招标设计文件中的取土场和弃土场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已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设计文件中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反之，承包人应通过自行调查确定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位置（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0.4 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0.5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

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细化为：

对于政府投资的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细化为：

5.1.2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材料、设备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采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2 项补充：

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和临时设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养护和维修，保证畅通，直到工程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在工程实施期间利用乡村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便道的养护及管理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标段内的施工便道应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等使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7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进行违约处理。

若在规定的时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的机械设备迟迟未进场或进场的数量、型号不满足工程需求，视为承包人放弃机械设备进场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购买或从其它合同段中调配相应的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航道等既有设施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既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道路运输的高峰时段。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以及《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时，应免费提供给相邻项目（或者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本条补充第 7.7 款、第 7.8 款：

7.7 社会交通便道

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荒滩、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附件一）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7.8 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应按《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附件二）做好工地的文明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文明氛围。执行和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的 7 天内，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测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包括与相邻施工单位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连网校核），测设施工控制网，在施工控制网点校验准确后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第 8.1.2 项补充：

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点桩，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均应保持稳定、准确。施工控制网点桩的埋设应当充分考虑多年冻土、盐渍土、湿陷性黄土的影响，并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进行校验。因施工控制网点桩不准确或者误差过大而导致工程不合格，应当由承包人自费返工。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标高的核查与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结构尺寸、标高或线形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允许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这些误差，直到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人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或委托具有爆破资质的单位进行爆破工作，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9.2.3 项细化为：

9.2.3.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9.2.3.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9.2.3.3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前方施工、车辆缓行、60 公里限速标志、40 公里限速标志、20 公里限速标志、交叉道口标志、标志桶等），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公路工程和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房建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3.0%（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0%计）。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 号）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需要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根据《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第 117 号政府令），个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施工工地等购买零散成品油，由户籍或本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加油证明，并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各类机动车加油，驾驶员必须同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进行实名登记。承包人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执行相关规定。做好成品油安全储存和使用管理，专人负责，详细记录和掌握零散成品油去向。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

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鉴于特殊的施工环境，投标人对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固定报价，施工环保、水保费在通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办理。

本条补充第 9.6 款：

9.6 平安工地建设

建设“平安工地”是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消除事故隐患、构筑事故防控体系直接有效的抓手，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落脚点。

发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和落实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重点内容有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审查和执行情况；劳动用工登记和岗前安全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情况；施工场地总体布设、施工驻地建设、施工作业安全防护达标情况；安全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情况；承包人安全资质情况；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处理情况等。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教育培训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危险告知和技术交底制度、监督检查制、责任追究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专项治理制度和事故报告制等十项制度，并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教育培训、安全事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和特种设备、安全费用等十大台账。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以及造成公路断通而无法立即抢修保通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自治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3）项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偿金的赔偿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可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受客观原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此类风险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宜安排夜间施工，杜绝为赶工而盲目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第 13.1.9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13.1.7 本工程项目全面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在每一个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要做工艺先导试验，预先发现问题，总结正反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完善作业方法，制定出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进行详细交底后，在进行分项工程正式施工。

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立足于“预防为主、先导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广”的原则，对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批量生产，及时预防和纠正后续批量生产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首件工程认可制以本工程各分项工程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13.1.8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9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与影像记录工作，影像资料中需反映承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责任人。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第 13.5.2 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接收检测、检验义务，在使用于本合同工程前未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甚至不合格，或者发现后未通知

发包人更换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或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使用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适用于机电工程）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第 14.4（2）项补充：

若试验检测不合格，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4.5 款（适用于主体土建工程）：

14.5 工地试验室

（1）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应提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结果进行仲裁，若仲裁结果与监理人一致，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检测资质，若不具有该资质的，必须委托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

（3）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的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及自校，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备案工作须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完成。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

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变更规模为较大变更及以上的，发包人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其他承包人承担变更工程的施工；变更规模为一般变更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的《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果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变更子目或类似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15.4.3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按原合同单价编制依据、投标时费率及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按招标时的下浮系数下浮后综合确定。

15.8 暂估价

本款细化为：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依法选择供应商。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依法选择分包人。专业工程的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而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约定执行。

（适用于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01-1 保险费：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费在通过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在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3 安全生产费按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细则》（试行）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102-4 信息化（暂估价）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后，支付监理人确认的实际金额的 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驻地建设子目所报总价的 80%，应在第 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20%，应在承包人驻地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方式如下：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1）发包人应成立保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组长由发包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成员由发包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按照“一岗双责”原则，依据工作职责负责监督本项目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即管理主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员，负责项目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的日常事务，建立健全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和相关台帐。承包人必须成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和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至少明确一名管理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的专职人员，负责制定本项目范围内民工实名制和工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专户登记、工资支付等工作，应用实名制管理平台建立农民工电子档案并动态更新。

（2）承包人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聘用民工（含自有劳务队伍）进行实名制统一管理。具体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要求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专用账户管理，以现金或经发包人指定的在藏银行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存缴时间和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进场后，与工程账户同步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具体扣留和返还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等制度的其他要求也应执行《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8. 交工验收

本条细化为：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的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适用于除房建工程以外的工程）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2）（适用于房建工程）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工作；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4）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5）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6）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交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向承包人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以及接养单位共同负责检查验收，复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小组决定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已出具交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与养护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8 当建设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及时完成本项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并 2 个月之内将本项目交工验收报告装订成册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交工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交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交工，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交工清场

18.7.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要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0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承包人完成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西藏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并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固定报价，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归档后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第 17.4.2 项的约定办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的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机动车辆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自费投保机动车保险，特别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施工机具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为承包人所有的或租赁的带到项目现场的施工机具自费投保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2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细化为：

20.6.1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和业主的保险人通报在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的保险项下超过免赔额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索赔。

（2）如果依据上述保单规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将均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3）承包人不应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以及保险单的条件，任何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承担对其它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第 20 条中发包人所投保的工程保险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业主的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持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6.2 承包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承包人在确认本合同工程需要立即采取超出正常预防工作程序的施救措施时，为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事故的后果，在向保险人报案的同时有义务采取适当、相称、合理的施救行动，但须保留施救现场的原始技术凭证或现场照片。

（2）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风险状况、风险预防技术措施、工期进度、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发生重大变更或保险标的金额发生变更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3）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中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交流方式和交流渠道，定期不定期设定与保险人风险管理技术经验交流活动，共同培养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提高工程风险的预防能力。

20.6.3 承包人的索赔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在发现或发生过失、过错、无过错责任事故或获悉本合同工程、财产遭受损失时，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同时报监理人、发包人、保险经纪人备案，并应在保险人的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之前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须立即施救或恢复现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必须提交超出正常预防措施程序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的技术资料或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并在施救、恢复现场的同时通知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人员，以便保险人确定第一现场勘查和定损工作。

（2）承包人委托保险经纪人在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填写《出险通知单》，用文字形式简述事故经过、受损情况和损失金额，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方式交给保险人。

（3）当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4）因第三方责任造成本合同工程事故时，在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同时对追偿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承包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必要时可以请保险经纪人协助。

（6）承包人应在索赔申请报告递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将索赔的原始单证送达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同时抄送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一份副本（如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有要求）。

（7）如承包人伪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扩大损失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权对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

（11）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通知或指令后 28 天内，承包人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的；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屡教不改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义务的；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

（16）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按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1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认定的；

（1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充分考虑西藏气候的特殊性，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进行更换。

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原则上不得更换，需更换以上人员，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将取消其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 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

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5）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 2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视其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6）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7）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处以违约金。

（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11）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1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的违约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超期天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而导致违约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理）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未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采取环保、水保措施和保通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违反了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视承包人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根据环保、水保和保通协议的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15）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16）承包人若违反第 1.8 款和第 4.3 款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中标价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同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但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17）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处以该分项工程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否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4 款执行。

（19）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2）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1 亿元以下项目按照 1-10 万元；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项目按照 5-50 万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项目按照 10-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 20-200 万元处以违约金。

具体处以违约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意侵占、破坏林地、草地及其他生态环境行为的，按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承包人未按第 4.1.10（12）目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5）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6）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项目专用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第（2）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补充第 25 条～第 30 条

25. 其他约定

25.1 尊重宗教信仰

尊重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睦相处，保护宗教设施。

25.2 民工权益

（1）为保证劳务协作队伍的合法权益和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与劳务协作队伍签订劳务协作协议，明确工程内容和单价，原件（副本）报发包人核备，如发包人在审核合同价格时发现价格明显偏低会导致工程质量标准降低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单价至合理程度，承包人必须接受。

（2）承包人若发生民工上访事件，经发包人查证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发包人直接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支所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补足已支取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在西藏日报、拉萨晚报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七天，一个月后没有拖欠及上访情况，将一次性返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3）承包人对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5〕39 号）严格执行。

（4）承包人必须对标段内每一名农民工进行造册管理，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并及时更新上报，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实施全程影像摄录。

（5）严格执行《西藏公路交通建设领域清欠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藏交发〔2015〕297 号）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5.3 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执行。

25.4 综治维稳工作

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综治维稳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综治维稳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努力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的重要指示要求，要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与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不断探索加强综治维稳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对策，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把综治维稳工作纳入到日常生产生活中，根据综治维稳工作有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明确而具体的综治维稳工作的措施，并将承包人落实综治维稳工作情况纳入到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评比当中。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6 信用评价和管理

发包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 施工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承包人履约情况将同时纳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27. 合同条款的适用性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须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28. 立卷归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的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计算机信息化建设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发包人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30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集中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厂地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工地标准化建设及其他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按照标准进行填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驻地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执行。

C、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 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4）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

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
2	1.1.2.6	监理人：_/_ 地址：_/_ 邮政编码：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_否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否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7_日。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_3_日。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_600.00_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10_%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14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_10_%签约合同价
15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沥青、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6_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10_%签约合同价或_60_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3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0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6_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6_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6_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否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否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
25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仲裁或诉讼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12) 承包人应配备的施工作业队和施工设备：路基路面专业施工队、挡墙专业施工队、桥涵专业施工队、交安专业施工队等专业施工队；各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项目需要。

4.1.10(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当地防疫措施要求等。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原路退回承包人基本存款账户；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原件不退回；

履约保函到期后续开履约保函的期限：5个工作日。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9.4.12 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的固定报价：元。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7)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5(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的试验检测资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材料预付款：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约合同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4.2款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无故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

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经缴存企业申请并公示(30天)，未发现拖欠民工工资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到托管银行办理退还手续，托管银行应及时退还工资保证金本息。

18. 交(竣)工验收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的固定报价：_____元。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或社会因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编号	违约项目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1	22.1.2 (1)	承包人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时应进充分考虑西藏气候的特殊性，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 进行更换，承包人的路基、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 原则上不得更换，需更换以上人员，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及路基、质检、测 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其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 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路基、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路基、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22.1.2 (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 2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视其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费用按 相关条款执行。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 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 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 人等主要人员按 5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路基、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人员按 3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人员按 2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22.1.2 (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2000 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 300 元/台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22.1.2 (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 500 元/天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5	22.1.2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 元-50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6	22.1.2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7	22.1.2 (7)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22.1.2 (8)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22.1.2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0.5-5 万元/次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22.1.2 (10)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
11	22.1.2 (11)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照 1-10 万元的标准处罚。
12	22.1.2 (12)	承包人未按本章第 4.1.10(12)目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发包人按 10-50 万的标准进行处罚。
13	22.1.2 (1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按 10-50 万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书面形式

22.2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违约

22.2.2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书面形式。

附件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路建设过程中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服务社会，树立良好的公路建设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自治区、交通厅有关公路建设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指公路便道是指公路因进行改建、扩建等各种建设致使正常社会交通中断，但为了保障社会交通的正常通行而修建的临时性道路。

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要求

1、公路改建、改造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实行管养责任制，建设项目应建立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的责任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或独立的便道养护单位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责任人，对其承建标段的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工作负责。

2、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首先完成临时便道、便桥(涵)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便道、便桥(涵)临时工程必须满足社会运输车辆的正常、安全运营为标 准进行施工，临时工程完成后需经项目指挥部会同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设置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等交通安全标志后方可放行社会车辆。

4、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通行。

5、公路便道施工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临时用地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破坏树木、草场、耕地、水渠、文物等，不得擅自移动电力、电讯设施等。

6、施工单位应经常对所设便桥(涵)进行检查、养护，以保证排水及泄洪畅通。

7、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显示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标志应准确、醒目、齐全。标志与施工路段的距离，应根据开挖宽度、路线等级、交通量大小等情况确定：

(2)便道、便桥(涵)通车路段应加强日常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槽、路拱适度、不积水；干燥路段应经常洒水养护、控制扬尘；泥泞路段应及时换填材料或采取其他根治措施；

(3)半幅通车路段，在车辆驶出(入)前方设置指示方向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同时在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的标志；

(4)在居民点或公共场所附近开挖沟槽时，应设安全、可靠的护栏及搭设跳板供行人通过；

(5)在原地拆除旧桥(涵)重建新桥(涵)时，应先建好通车便桥(涵)。在旧桥的两端应设置标志，夜间应在路栏上悬挂警示灯，并在路肩上树立通向便桥或渡口的指示标志。

8、项目指挥部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负责协调办理便道临时用地的工作；

(2)积极配合当地路政部门及地方政府做好公路施工影响社会车辆通行改走公路临时便道的宣传工作；

(3)负责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设公路临时便道、便桥、标志、护栏等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工作；

(4)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便道养护通行情况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情况。

9、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的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便道养护方案进行初步的审查工作；

(2)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按要求完成后的计量工作；

(3)协同项目指挥部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要求完成对便道的实施、养护工作；

(4)定期对便道的运营、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二、 处罚措施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完成临时工程或未采取管制措施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下达开工令。

2、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的，建设单位在全厅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3、对于施工单位不接受建设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力，建设单位可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履约保证金5%罚金，且视情况扣减投标总价20%--50%的便道费，如无便道费处履约保证金7%罚金。

4、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或不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等而引发的有 关人员伤亡、财务损失、投诉等除由施工单位承担索赔、补偿外，建设单位可给予施工单位处履约保证金20%罚金并责令停止施工。

5、施工单位对便道未定期维护，引起重大社会反响，并取消其在下一个施工项目的投标资格。

6、项目指挥部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管理的，将追究指挥部领导的责任。

7、监理单位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监理及计量工作的，将对其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下一个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8、建设单位的职能部门将随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责任期限

本办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即生效，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期完成后自然失效。

附件二：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企业必须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组织网络图、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做到科学、合理。

主要规章制度及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网络图、施工进度图等张挂上墙，各种图表标注规范、醒目。

主要规章制度包括：施工质量控制制度、施工安全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理制度等。

2、各类公告牌、标志牌内容齐全，式样规范，位置醒目。

每个标段的施工企业驻地应设置标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代表、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标段监理负责人(或高级驻地监理)、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名称、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自检人员、现场技术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标段内每个构造物施工现场(如桥梁等)应设立标明本项目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工点名称、桩号、施工负责人、旁站监理、技术员、试验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设置标有混凝土理论配合比、施工配合比、每盘混凝土各种材料用量、外加剂名称及用量、塌落度等内容的公告牌。对公路大、中修工程应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位置、间距布置各种标志牌。各类公告牌、标志牌主要包括施工公告牌、指路标志、减速标志、危险标志、安全标志等。

3、对各类拌和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各类稳定土)、预制场场内地面硬化。必须做到“三通”“一平”“一硬”。现场材料应分隔堆放，防止各种材料相互混淆。对水泥、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还需设置防雨设施和隔潮设施，如雨棚、简易房屋等。

4、施工现场内道路及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做出污水处理方案，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才能排放。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卫生。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7、施工便道(包括施工企业自建的临时道路和因施工需要而通行的原有道路)。临时 道路应铺设低级以上路面。施工便道应进行养护，保证晴雨通车，经常清扫、洒水、防尘飞扬，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二、施工安全

1、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按规范施工、按规范操作，不得违章施工、野蛮施工。

2、项目经理部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佩戴胸牌并持证上岗。

3、施工机具安全可靠，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施工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特种机械设备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方可使用，现场施工安全达标创优。

4、施工单位应按期对施工机具进行保养，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5、炸药库应按程序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设置，库房应远离人群居住场所，炸药、雷管应分库存放，双人双匙保管。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防火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三、工程质量

施工场地各单位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齐全，责任到人。

1、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符合要求，材料试验规范。

2、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3、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自检、互检、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已完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合格。

四、办公、生活设施

1、工地库房、作业工棚、职工宿舍错落有致，材料堆放分门别类，标志标牌醒目齐全；工棚的搭设在同一场地、同一类型采取同一结构型式。砖房应粉外墙，钢、支架房顶部宜用彩钢板或玻璃钢板顶棚。平面布置合理，场地硬化整洁。

2、办公室干净、卫生、整齐。职工宿舍做到通风、明亮、保暖、隔热，地面用砖铺或做水泥砂浆地面。

3、职工食堂干净、卫生，锅台、锅灶要用瓷砖或马赛克贴面，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合格证，穿戴工作服、帽，食物容器上有生熟标记，餐具经过严格消毒。要设置防蝇、防鼠措施，职工饮水桶加盖加锁。

4、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工地应设立职工浴室和诊所。

五、建设工地具有良好的文明氛围

1、职工素质全面提高，文明意识明显增强。

2、职工的技术素质全面提高，以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主要内涵的职业道德明显增强。

3、学技术、学文化的气氛浓厚，遵纪守法观念增强，自觉维护施工场地社区治安，杜绝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4、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5、为体现参建单位的精神风貌，当上级检查或举行大型活动时，各施工单位需统一着装，服装款式自定。

六、奖罚及其它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将成立文明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并每月将对全线的文明工地建设 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奖罚办法由发包方现场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第一节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总则

一、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围绕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督促承包人、总监办熟悉工程的特点，掌握关键性技术和工艺，确定 施工、监理流程，检验承包人、总监办的施工控制水平。在实施、评定过程中发现、分析 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抓住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控制 要点以及相应的监理细则和技术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提出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水平的 措施和方法，统一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稳定工艺流程、统一要求等，以指导后续工程施工；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当首件工程建设不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将转入试件工程认可制。

三、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首件(试件)工程认可擅自开工的项目，不予计量，同时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经监理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行为代码 GLSG2-3-9)”扣 1 分；总监办违反本细则对工程开展计量的，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 按"将不合格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9)"扣 15 分。若在一个日历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上述事件，无论工程是否计量，均 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行为代码 GLSG2-3- 24)"增加扣分 1 次；对总监办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7)”直接降为 D 级。

第二节 首件工程认可制

一、本项目首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挡墙等全部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分项工程中有不同层次要求的分项工程；

2、项目办提出的重要工程部位；

3、主要原材料、外部施工环境、人员设备组合等发生变化后的施工项目。

二、首件工程的实施

1、承包人根据范围要求，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首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首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承包人按各首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出首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首件工程的实施；

3、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 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承包人按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首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首件工程的评定

1、首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进行自评，填写“首件工程综合评定表”(用表见附表 3)、首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 4)和“首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2、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首件工程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备项目办；

3、首件工程认可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首件工程质量优良且关键评定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以上(规范或指导意见有明确更高规定的除外),该首件工程认可为优良，可以形成首件工程认可报告，提出该项目工程开工申请，经总监批准后组织实施；

实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首件工程认可确定的施工工艺组织施工，各项指标不得低于首件工程标准；评定指标检测合格，该工程认可为合格，但须重新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评定指标检测不合格，责令进行返工处理；

4、同一首件工程项目连续两次认可未达优良，转入试件认可制(经项目办批准的除外)；连续三次认可未达优良，责成项目部更换作业队；连续四次认可未达优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

第三节 试件工程认可制

试件工程需在主体工程范围以外，进行全尺寸、全工艺的模拟施工。

一、本项目试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首件工程连续两次不能达到优良的项目；

2、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以及项目办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

二、试件工程的实施

1、承包人根据试件工程实施范围，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25日提交本标段下月试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1)；总监办对承包人试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承包人按照试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选定合适的施工地点，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交试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2)报总监办审批。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试件工程的实施；

3、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 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承包人按照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试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试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试件工程项目的评定

1、试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综合质量进行自评。填写“试件工程综合评定表”(用表见附表3)、“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4)和“试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5)；

2、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试件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5)，报项目办确认；

3、试件工程质量优良且评定关键指标检测合格率达95%以上，该试件通过认可，可以实施该工程项目的首件工程；否则须重新进行试件；

4、同一项目试件工程连续二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连续三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连续四次未通过认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

四、所有试件工程经过评审后，承包人均应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后续施工和施工环境。

附表 1

_____项目

首件(试件)工程实施计划

承包人 _____ 项 目_____

总监办 _____ 合同号_____

编 号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现报上本标段____月_日至___月____日的首件(试件)工程施工计划安排，请批准。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首件(试件)工程施工项目	桩 号	部 位	计划实施时间

专业监理工程师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办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表 2

_____ 项目

首件(试件)工程开工申请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我们已经做好_____ 首件(试件)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现要求该项首件(试件)工程正式开工，请予批准。

本项工程现场负责人姓名：

附件：1、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

2、施工放样报验单

3、建筑材料报验单

4、进场设备报验单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道路/结构工程师意见	试验工程师意见	测量工程师意见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签 字： 年　　月　　日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签 字： 年　　月　　日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签 字：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本项工程可以/不可以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表 3

_____ 项目

首件（试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 _____

总监办 _____ 编　号 _____

工程名称	
基本要求	
外观鉴定	
结　论	项目总工（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_____项目

首 件(试 件)工程认可申请单

承 包 人_____ 合 同 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致：_____(总监理工程师)

根据合同要求，我们已经做好_____工程的首件(试件)工程，现申请对该首件(试件)工程的认可，请予批准。

附件：1、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2、质量综合评定单

3、施工总结

4、中间检验资料

5、施工作业指导书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附表 5

_____项目

首件（ 试件 ） 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承包人申报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复评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终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一、组织结构

（一）未设置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二）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的处罚 200－1000 元/次；

（三）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处罚 1000－2000 元。

二、扬尘方面

（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处罚 1000-2000 元；

（二）粉尘作业面粉尘超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三）不按规定进行洒水降尘的处罚 500－2000 元/次；

（四）道路大量掉渣不及时清运的处罚 1000－2000 元/次；

（五）施工便道未采用硬化扬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以 1000－5000 元/次。

三、植被、湖泊及河道保护方面

（一）不按规定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乱砍乱伐的处 1000-5000 元/次；

（二）违反规定造成植被环境破坏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违规弃渣、抛渣造成植被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或导致渣料污染、侵占河道的处罚 50000－200000 元/次；

（三）出渣车辆不按规定将渣料运至指定渣场，沿途乱弃渣的处罚 5000 元/车次，因车辆故障将渣料倾卸于运输途中未在当天及时清理的处罚 3000-5000 元/车次，将渣料倾卸于河道的处罚 50000 元/车次；

（四）违规排放污染物或倾倒建筑垃圾对湖泊、饮用水造成污染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造成严重污染处罚 50000-200000 元/次。

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对违反此规定的进行处罚，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11)通用合同条款；

(12)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投标文件；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 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 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剩质处惠南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 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 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 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 周转材料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明确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起生效，至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期义务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适用于房建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外墙面渗漏、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为 5 年；

3.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给排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泄漏、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30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所有维修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环 境 保 护 及 水 土 保 持 协 议 书

为了有效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尽量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和声环境污染，本项目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阶段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遭受扰动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必要的补偿和恢复，从而使 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根据本整治改建工程批复的精神，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标段)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设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察小组，以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状况。

(四)开展环保、水保教育，设立环境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明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有随时提醒承包人环保、水保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检查，及时指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三)对于承包人在工地的破坏环境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四)对于承包人在工地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他人参与或包庇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及发包人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要求组织生产、生活，并以此为依据严格要求全体职工和临时工。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切实落实发包人、监理所提出的环境整改要求。

(三)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不得指使他人参与、包庇他人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积极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内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四)严格按照设计指定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料场、弃土坑和相应的 便道取土、取样、弃渣，取土取料应先将原有表土及植被分割划块铲起并妥为存放，待取土取料结束后再恢复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且不得阻塞河道或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另外必要时应平整、覆盖、设置冲刷防护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相关规定施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或处以月支付额 5%以内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 副本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准。送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保通协议书

保通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内公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本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成立保通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通责任制，设立保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各项保通措施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认真核查承包人保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完善程度、附属保通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

(二)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经常性巡察，随时检查承包人保通便道便桥的使用状况和可 能存在的断通隐患，并及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主体工程停工，待整改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之间有关保通的关系、矛盾、整体安排等事宜，以及与沿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保通方案以及发包人的要求，首先完成 所有保通工程，保通设施的施工，并落实相应的保通、交通抢险措施， 以及维修养护事 宜， 申请承包人核查，在无条件达到承包人的整改要求，并经承包人重新核查批准后，方可开工主体工程。

(二)对保通便道、便桥及其他保通设备应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专职养护队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及早排除断通隐患，使保通便道、便桥等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行车条件。

(三)及时按期实施甲方提出的保通整改要求。

(四)常备交通抢险设备、工具等，及早处理有关断通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保通措施不力，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收取承包人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

具体规定如下：凡阻车 1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阻车 2 小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罚金；阻车 3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对于因承包人的保通不力造成事故的，除按上述 方法处理外，另处以除违约金 20000 元。在承包人保通措施特别不力，影响到工程建设时，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建议交通行政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 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 见 。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有效落 实各项保密措施和要求。如有保密措施和要求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所承担 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或审计单位在对发包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 承包人的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本企业将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 作，对审计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或未根据有关意见及时整改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各投标单位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册（各投标单位自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为准。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示例：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书

十、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_‰/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被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____年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附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八. 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九．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虽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查实存在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住址</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5">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 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条第(一) (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 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 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 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 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 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 人资质的， 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简明扼要、重点阐述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项，页码控制在 500 页以内，如超过页码的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 0 分。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673001

项目名称： 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6997229.77 元

2、评标参数

双湖县人畜简易桥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0
5	技术部分评分	20

6	投标报价修正	
7	投标报价打分	50
8	得分汇总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5	履约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1款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8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
10	项目经理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填写并作出承诺
11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得1分。 企业为项目经理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齐全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人）承担过1个公路或桥梁施工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本项一共5分。	5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得1分。企业为技术负责人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齐全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过1个公路或桥梁施工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本项一共5分。	5
3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得5分，在此基础外每增加1个业绩得5分，最高加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5
4	履约信誉	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西藏自治区未参与评价时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B级及以上得5分；其他等级得0分。	5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内容完整合理得1-2分；一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般得0.5-1分；差得0-0.5分。	2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总体完整清晰、符合实际，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1-2分；总体完整较清晰、较符合实际，措施计划较科学合理得0.5-1分；其他得0-0.5分。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2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5-1分；其他得0- 0.5分。	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2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5-1分；其他得0- 0.5分。	2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2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5-1分；其他得0-0.5分。	2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2分；措施较科学、合 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5-1分；其他得0-0.5分。	2
7	冬雨季、防汛度汛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0.6-1分；措施较 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3-0.6分；其他得0- 0.3分。	1
8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与措施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得1.6-2分；较合理、可行得0.8-1.5分； 其他得0-0.7分。	2
9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1.6-2分；较合理、可行得0.8-1.5分；其他得0-0.7分。	2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布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1.5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3-0.9分；其他得0-0.3分。	1.5
11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及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1.5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	1.5

	承诺	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0.3-0.9分；其他得0-0.3分。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